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股票代码:600724　公告编号:临 2008-29　上市地点:上海证交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 355 号)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象: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中山西路 165 号

独立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备查文件查阅方式为: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 355 号
电话:(0574)62814275
传真:(0574)6281391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和第六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但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前宁波城投已持有公司 25.09%股份,宁波城投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其要约收购豁免申请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如果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则存在不能实施的风险。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房地产业。房地产业与国民经济状况联系较为密切,受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对包括房地产在内的基础行业实行宏观调控,陆续在产业政策、信贷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出台一系列调控措施,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要从事的房地产主业产生影响。

3、公司对 2008 年及 2009 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模拟合并盈利预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但由于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而且还可能出现会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其他因素,如政策变化、发生不可抗力等,尽管上述盈利预测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消除公司与宁波城投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宁波城投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还做出了有约束力的承诺,或与公司签订了《托管协议书》。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如果不能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公司将面临同业竞争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宁波富达 / 上市公司 / 公司 / 本公司	指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城投 / 控股股东	指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场公司	指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宁房公司	指	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通途公司	指	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慈开公司	指	宁波市慈城古县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兴光公司	指	宁波兴光燃气集团公司
海城公司	指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绿能公司	指	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钱湖公司	指	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紫象公司	指	宁波紫象天堂投资有限公司
中天地公司	指	宁波中天地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慈通置业	指	宁波慈通置业有限公司
海盛置业	指	宁波海盛置业有限公司
海厦置业	指	宁波海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东置业	指	宁波市建东置业有限公司
富达电器	指	宁波富达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赛格特	指	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净水公司	指	宁波市自来水净水有限公司
国购商城	指	宁波国购商城有限公司
广场物业	指	宁波市城市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逸广告	指	宁波海曙天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科环公司	指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富达进出口	指	宁波富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宁波富达拥有的净水公司 90%股权和绿能公司 25%股权与宁波城投拥有的广场公司 100%股权、宁房公司 74.87%股权、慈通置业 100%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宁波富达向宁波城投非公开发行股票支付。
本次发行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指	宁波富达以每股 7.58 元的价格向宁波城投非公开发行 111,310.6107 万股股票的行为
交易标的	指	宁波城投拥有的广场公司 100%股权、宁房公司 74.87%股权、慈通置业 100%股权,以及宁波富达拥有的净水公司 90%股权、绿能公司 25%股权
置入资产 / 置入目标公司股权	指	宁波城投拥有的广场公司 100%股权、宁房公司 74.87%股权、慈通置业 100%股权
置出资产 / 置出目标公司股权	指	宁波富达拥有的净水公司 90%股权、绿能公司 25%股权
《托管协议书》	指	宁波城投、海城公司、宁波富达三方签署的《关于和义路滨江休闲项目商业地产部分的托管协议书》
光大证券 /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天衡	指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宁波是我国计划单列市之一,位于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区域,地处我国大陆海岸线中段,是我国首批沿海对外开放城市之一。近年来,宁波以建设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为发展目标,地区经济快速发展。根据宁波市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宁波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2,449.31 亿元、2,864.49 亿元、3,433.0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最近三年的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均保持在 12%以上的水平。伴随宁波市经济的发展,近年来宁波市房地产行业也得到较快发展。

宁波城投是宁波市国资委下属国有控股集团之一,承担着政府赋予的城市建设职责。自成立以来,宁波城投在宁波市城市建设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在城市建设方面的突出地位,宁波城投在房地产开发方面具有优势,近年来房地产业务发展迅速,主要涉及城区改造、商业地产开发、住宅开发、古建筑保护改造等方面。

目前,宁波富达拥有家用电器、房地产、水泥、自来水四个业务板块。各板块发展较均衡,主营业务不突出,其中自来水业务的独立性不强,房地产业务未充分发挥控股股东宁波城投的优势,业务规模较小,且与宁波城投存在一定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了突出公司主业,提高业务的独立性,消除控股股东宁波城投与公司在房地产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以及充分发挥地区优势和股东优势,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宁波城投将其质量优良的商业地产及住宅开发地产业务置入本公司,明确了本公司以"商业地产、住宅开发"为主业的发展方向,同时解决了宁波城投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控股子公司净水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强,参股公司绿能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持有的净水公司股权、绿能公司股权转让给宁波城投。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将得到很大加强,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提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显著改善公司资产质量,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本次交易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资产置换相结合的方式,以公司拥有的自来水业务(净水公司 90%股权)和垃圾处理业务领域的投资(绿能公司 25%股权)与宁波城投所拥有的商业地产和住宅开发地产业务的相关资产(广场公司 100%股权、宁房公司 74.87%股权、慈通置业 100%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以公司向宁波城投非公开发行股票支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该议案中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购买资产价款进行补充确认,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宁波城投。

(二)发行数量

本次向宁波城投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11,310.6107 万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7.58 元 / 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五)参与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宁波城投所持有的商业地产和住宅开发地产业务的资产(广场公司 100%股权、宁房公司 74.87%股权、慈通置业 100%股权)。

本次公司拟置出的资产为公司拥有的自来水业务的资产(净水公司 90%股权)和垃圾处理业务领域的投资(绿能公司 25%股权)。

(六)购买资产价款的支付方式

宁波城投以其拥有的商业地产和住宅开发地产业务(广场公司 100%股权、宁房公司 74.87%股权、慈通置业 100%股权)的资产与宁波富达拥有的自来水业务的资产(净水公司 90%股权)和垃圾处理业务领域的投资(绿能公司 25%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以宁波富达向宁波城投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上述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为 84.37 亿元(上述资产的最终价值已经江苏天衡评估,并经宁波市国资委核准)。

(七)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向宁波城投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参与置换的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08 年 4 月 30 日)至交割日所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公司承担;置出资产自评估基准日(2008 年 4 月 30 日)至交割日所产生的收益由宁波城投享有,亏损由宁波城投承担。

(十一)参与置换的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宁波城投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及资产置换协议书》,在该协议生效并决定实施本次发行后,双方应当为对方办理完成置入 / 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并依法办理置入和置出目标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并至相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

上述置换目标资产手续完成且履行完毕公告、报告程序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至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宁波城投申请办理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根据该协议,公司和宁波城投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该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该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宁波富达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宁波富达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的有关议案和公司与宁波城投拟签订的《股份认购及资产置换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08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宁波富达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及资产置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等议案以及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等议案,并决议将有关本次发行股份及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3、2008 年 3 月 31 日,宁波城投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其合法拥有的置入资产转让给公司并受让公司合法拥有的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价值差额部分由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000 万股 A 股股票作为对价等决议,并授权其法定代表人就前述股份认购及资产重组的事宜签订有关书面文件、委派相关人员办理需要由其负责或协助办理的有关具体事项。

4、2008 年 7 月 24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了"甬国资委评核字[2008]23 号"、"甬国资委评核字[2008]24 号"核准文件,核准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

5、2008 年 7 月 24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宁波市国资委下达的"甬国资发[2008]25 号"《关于宁波城投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宁波富达非公开发行股份等事项的批复》批准本次重组方案。

6、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5.08 亿元
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208 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中山西路 16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宏祥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城投的总资产为 2,111,201.00 万元,净资产为 422,809.91 万元;2007 年宁波城投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72,041.74 万元,净利润为 11,801.78 万元。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涉及的交易标的包括:宁波城投持有的本次拟置入上市公司的广场公司 100%股权、宁房公司 74.87%股权、慈通置业 100%股权;上市公司持有的本次拟置出的净水公司 90%股权、绿能公司 25%股权。上述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广场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矸闸街 169 号
主要办公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矸闸街 16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宏祥
经营范围:商业广场建设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其他食品(除烟)、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儿童娱乐(除危险性娱乐项目)服务。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广场公司的总资产为 7,856.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645.88 万元;2007 年广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33.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44.77 万元。

(二)宁房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11 月
注册资本:5,050 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市解放南路 158 号
主要办公地点:宁波市解放南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宏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代建房屋开发经营、本公司房屋租赁。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宁房公司的总资产为 168,729.6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4,467.53 万元;2007 年宁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583.34 万元,净利润为 10,926.97 万元。

(三)慈通置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慈通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江北慈城镇人民路 6 号
主要办公地点:江北慈城镇人民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宏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实业投资;建筑装饰,建材、建筑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慈通置业的总资产为 44,497.7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958.55 万元;2007 年慈通置业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38.74 万元。

(四)净水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市自来水净水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甬港南路 180 号
主要办公地点:宁波市甬港南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徐来根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销售供应。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净水公司的总资产为 32,357.4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7,824.84 万元;2007 年净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87.05 万元,净利润为 3,219.47 万元。

(五)绿能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9 月
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208 号
主要办公地点: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洪明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及综合利用发电、供热(限分支机构另地经营);焚烧、发电、供热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绿能公司的总资产为 38,469.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8,337.17 万元;2007 年绿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09.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4.31 万元。

六、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拟置入的广场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53,284.22 万元,经江苏天衡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21,637.85 万元;本次拟置入的宁房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9,140.03 万元,经江苏天衡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80,388.96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宁波城投持有宁房公司 74.87%股份的评估价值为 135,057.21 万元;本次拟置入的慈通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920.63 万元,经江苏天衡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370.26 万元。

本次拟置出的净水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8,898.33 万元,经江苏天衡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1,046.64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宁波富达持有净水公司 9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7,941.98 万元。

本次拟置出的绿能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8,399.23 万元,经江苏天衡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3,555.65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宁波富达持有绿能公司 2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8,388.91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7.58 元 / 股。本次发行的总股数为 1,113,106,107 股。

七、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对象为控股股东宁波城投,本公司与宁波城投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向宁波城投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指标计算

经测算,本次交易涉及购买的资产净值占宁波富达经审计的 200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50%,且本次交易涉及购买的资产净值超过 5,000 万元,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主要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此次会议共表决了十一项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本次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本次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影响的议案
5、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6、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及资产置换协议书
7、《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8、《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履行因持股比例增加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10、《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1、《本次董事会后召集股东大会时间的说明》的议案

在上述 11 项议案中,由于 2、3、4、5、6、7、9 项议案涉及公司与宁波城投的关联交易,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 5 名董事全部表决通过;其余 4 项议案经 7 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主要议案的表决情况

司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此次会议共表决了十二项议案,其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议案如下:

1、审议《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2、审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及资产置换协议书 > 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评估报告、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4、审议《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天一广场实际盈利数与净收益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书》
7、审议《关于和义路滨江休闲项目商业地产部分的托管协议书》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上述议案由于涉及公司与宁波城投的关联交易,两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 5 名董事全部表决通过。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宁波富达
公司英文名称:NINGBO FUDA COMPANY LIMITE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NINGBO FUDA
公司曾用名:宁波富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宏祥
注册资本:44,468.1495 万元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 355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200000029858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81704845351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家用电力器具、电机、文具、鞋帽、工艺品、水暖管件、塑料制品、模具、金属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除尘设备、环卫车辆配件、针织品、编织品及其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家电维修;计算机产品设计;自来水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

二、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为浙江吸尘器厂,1989 年 1 月由余姚市二轻工业总公司、浙江省二轻企业集团、余姚塑料总厂共同投资创立。1992 年 9 月,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甬体改[1992]18 号文件批准,浙江吸尘器厂原三家投资方在整体改组原浙江吸尘器厂(浙江吸尘器厂的净资产经评估后由原联营各方按出资比例直接折价入股)的基础上,联合余姚市塑料工业科技研究所、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信托投资公司等社会法人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了宁波富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3 年 3 月在余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设立时总股本 400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1994 年 4 月,公司对股票进行了分拆,股票面值由 10 元分拆为 1 元,股份由 1 股分拆为 10 股,股份总数由 400 万股变更为 4,000 万股。

1996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105 号文和证监发审字(1996)106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4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5.8 元。1996 年 7 月 16 日,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宁波富达",股票代码"600724"。

1998 年 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0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4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2.307 的比例以 5.00 元 / 股的价格实施配股,共配售发行 1,602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货币资金 7,759 万元。

2000 年 1 月,经甬政发[1999]262 号文批准,公司原控股股东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3,28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2.02%)无偿划转给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划转完成后宁波城投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1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03 号文核准,公司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0,50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1.49999 的比例以 10.00 元 / 股的价格实施配股,共配售发行 2,269 万股,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城投以实物资产全额认购应配股份 985 万股。此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2,68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2,838 万元)。

2002 年 8 月,公司名称由"宁波富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1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1 股,共转增 8,031 万股;且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支付对价股份总数为 1,575 万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4,468 万股。

三、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总股本(万股)	流通 A 股(万股)	变动原因
1996年	5,340	1,340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其中内部职工股 171.16 万股
1997年	6,942	1,742	实施 1996 年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
1998年	8,543	2,144	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94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2.307 的比例实施配股,共配售发行 1,602 万股
1998年	10,252	2,573	实施 1997 年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以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
1999年	10,252	2,901	内部职工股上市
2000年	20,504	5,803	实施 1999 年度分配方案,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以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
2001年	22,773	6,673	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0,50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1.49999 的比例实施配股,共配售发行 2,269 万股
2001年	22,773	9,842	转配股上市
2001年	36,437	15,748	实施 2001 年度中期分配方案,以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
2006年	44,468	44,468(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54 万股)	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1 股;且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
2007年	44,468	44,468(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467 万股)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
2008年	44,468	44,468(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64 万股)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及类别	股份数额(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	8,932.24	20.09
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东	72.40	0.16
小计	9,004.64	20.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	2,223.41	5.00
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	33,240.10	74.75
小计	35,463.51	79.75
合 计	44,468.15	100.00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城投,控股权未发生变动。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主营家用电器的生产销售,兼营水泥生产及房地产开发。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家用电器业务生产规模得到扩大,原规模较小的水泥和房地产业务也取得一定发展。2001 年通过配股,控股股东宁波城投将自来水净水生产业务注入公司。

目前公司拥有家用电器、房地产、水泥、自来水四大业务板块,主要产品有富达牌真空吸尘器、玉立牌吸油烟机、商品房、舜江牌水泥和自来水。2005 年 ~ 2008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行业	2008年 1-4 月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家用电器	12,218.27	33.25%	52,658.82	37.53%
房地产	4,026.00	10.95%	30,894.09	22.02%
水泥	16,709.09	45.46%	44,184.23	31.49%
自来水	3,752.28	10.21%	12,380.03	8.82%
其他	46.55	0.13%	178.51	0.13%
合计	36,752.19	100.00%	140,295.67	100.00%
行业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家用电器	44,436.21	30.78%	41,715.24	38.61%
房地产	47,706.47	33.05%	13,738.42	12.72%
水泥	39,890.41	27.63%	35,882.62	33.21%
自来水	12,269.24	8.50%	11,928.10	11.04%
其他	50.83	0.04%	4,781.30	4.43%
合计	144,353.17	100.00%	108,045.67	100.00%

注:家用电器业务的实施主体为富达电器,房地产业务的实施主体为余姚赛格特,水泥业务的实施主体为科环公司,自来水业务的实施主体为净水公司,其他业务的实施主体为富达电器。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 1-4 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总资产	229,610.32	226,748.34	214,346.44	232,01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4,295.28	73,302.69	68,189.96	64,685.95
营业收入	37,104.77	141,691.77	145,296.91	108,73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7.85	4,240.29	4,067.70	2,278.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7	0.10	0.09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7	0.10	0.09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1	0.09	0.08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1	0.09	0.08	0.0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4	5.78	5.97	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6.02	6.10	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4	5.23	5.27	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5.44	5.39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7	1.65	1.53	1.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6	0.26	0.42	-0.09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城投是由宁波市人民政府授权原宁波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 9 月 6 日,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5]87 号《关于公布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批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宁波市政府授权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城投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为王宏祥,注册资本 50,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控股股东为宁波城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城投持有宁波富达股份的比例为 25.09%。宁波市国资委对宁波城投履行出资人职责,宁波市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208 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中山西路 16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宏祥
注册资本:50,8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200000022311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203720404193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

历史沿革: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6 日,系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1999)256 号《关于同意建立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授权原宁波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2005 年 9 月 6 日,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5]87 号《关于公布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一批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宁波市政府授权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宁波城投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近三年宁波城投注册资本均为 50,800 万元,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城投主要职责是:履行政府部分投资职能,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效益、效能原则,经授权对所属的国有存量资产进行管理和经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国有资产结构和质量的优化;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国家、省、市制定的城市建设规划,多渠道筹集融通建设资金,为宁波市城市建设和发展服务;通过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对宁波市政府确定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城市建设的政策性投资项目和符合政策导向并具有良好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的其他相关项目进行开发、投资和管理。目前,宁波城投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燃气、垃圾处理及垃圾焚烧发电等方面。

最近一年(2007 年)宁波城投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行业	营业收入	比例
房产销售	137,408.75	36.93%
液化气销售	94,531.65	25.41%
家电	52,658.82	14.15%
建材	44,184.23	11.88%
租赁	19,965.17	5.37%
自来水销售	12,380.03	3.33%
垃圾处理	4,528.66	1.22%
电力销售	2,539.40	0.68%
物业	3,420.01	0.92%
其他	3,103.57	0.83%
减:分部间抵消	2,678.55	0.72%
合计	372,041.74	100.00%

注:上述数据中已包含宁波富达的相关业务(房产、家电、建材即水泥、自来水)数据

2、最近一年宁波城投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2,041.74
净利润	11,801.78
总资产	2,111,201.00
总负债	1,546,106.31
所有者权益	422,809.91
流动比率	1.49
速动比率	0.71
资产负债率(%)	73.23
净资产收益率(%)	3.23

注:宁波城投 200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08)6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交易对方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交易对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宁波市国资委对宁波城投履行出资人职责,宁波城投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资委。

(二)交易对方具有控制权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城投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共有 36 家,其中子公司 12 家、二级子公司 15 家、三级及三级以下子公司 9 家。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宁波城投持有本公司 11,155.6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09%,为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城投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78.6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城投推荐在宁波富达任职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宁波城投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宁波富达职务	宁波城投职务	性别	任职时间
王宏祥	董事长	董事长	男	2008.4.-2011.4.
王怡鸥	董事	投资部经理	女	2008.4.-2011.4.
周杰	监事会主席	总经济师	男	2008.4.-2011.4.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所受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城投近五年来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下转 C14 版)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08-26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公司资产重组采用以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城投")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场公司")100%股权、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房公司")74.87%股权及宁波慈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通置业")100%股权。拟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本次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每位董事及与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宏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宁波城投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王宏祥、王怡鸥 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及资产置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宁波城投拥有的置入资产的价值为880,065.32万元,公司拥有的置出资产的价值为36,330.89万元。该评估值已经宁波市国资委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支付的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价值差额确定为843,734.43万元。公司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人民币7.58 元/股,向宁波城投非公开发行1,113,106,107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股的A 股股票作为购买对价。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宁波城投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王宏祥、王怡鸥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评估报告、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宁波城投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王宏祥、王怡鸥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值,并且出具了《关于宁波城投以资产置换差额认购宁波富达非公开发行股份等事项的批复》(甬国资发[2008]25号),故对本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通过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购买资产价款的内容进行补充确认。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宁波城投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宏祥、王怡鸥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逐项进行表决,具体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宁波城投。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11,310.6107万股。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7.58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参与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宁波城投所持有的商业地产和住宅开发业务(广场公司100%股权、宁房公司74.87%股权、慈通置业100%股权)的资产。

本次公司拟置出的资产为公司拥有的自来水(宁波市自来水净水有限公司90%股权)和垃圾处理(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5%股权)业务的资产。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购买资产价款的支付方式

宁波城投以其拥有的商业地产和住宅开发业务(广场公司100%股权、宁房公司74.87%股权、慈通置业100%股权)的资产与宁波富达拥有的自来水(宁波市自来水净水有限公司90%股权)和垃圾处理(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5%股权)业务的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宁波富达向宁波城投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上述资产置换差额部分为84.37亿元。(上述资产的最终价值已经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宁波城投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_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K+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参与置换的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置入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所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公司承担;置出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所产生的收益由宁波城投享有,亏损由宁波城投承担。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参与置换的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宁波城投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及资产置换协议书》,在该协议生效并决定实施本次发行后,双方应当为对方办理完成置入/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并依法办理置入和置出目标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并至相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的相关登记手续。

上述置换目标资产手续完成且履行完毕公告、报告程序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至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为宁波城投申请办理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根据该协议,公司和宁波城投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该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另一方支付针对违约方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以及与第三人的诉讼和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顾问费用)。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该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本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通过《关于天一广场实际盈利数与净收益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将单独披露天一广场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收益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天一广场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净收益预测数的,则由宁波城投就不足部分予以现金补偿。实际盈利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照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宁波城投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王宏祥、王怡鸥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为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宁波城投与公司签署《关于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书》,明确关联交易范围、原则、定价等,具体关联交易将依据该协议书规定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予以确定。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王宏祥、王怡鸥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和义路滨江休闲项目商业地产部分的托管协议书》的议案

为避免本次重组后宁波城投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宁波城投控股子公司海城公司所属和义路滨江休闲项目商业地产部分,由公司受托进行商业管理和物业管理;托管期限自本次重组完成日之次月第一日起至托管资产权属转移、或托管资产全部或部分灭失、或宁波城投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满一年之日止。托管期间全部经营收入由海城公司享有,公司收取的托管费用为该年度托管资产经营收入的35%。公司自托管资产竣工验收之日起,即有权以不低于经宁波市国资委核准的托管资产评估值购买托管资产,但购买时机由公司在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决定;在托管资产转让时,公司亦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宁波城投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王宏祥、王怡鸥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的规定,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已详细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系广场公司100%股权、宁房公司74.87%股权及慈通置业100%股权,该等股权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上述三家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宁波城投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王宏祥、王怡鸥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公司本次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相关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宁波城投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王宏祥、王怡鸥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制度内容详见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加以改进和提高。公司认为在2008年4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本议案内容详见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通知内容附后。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决定在2008年8月18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议程及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355号(本公司礼堂)。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08年8月18日下午13:00。
5、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股权登记日:2008年8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08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8、提示公告:公司将于2008年8月13日刊登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对象
2.2 发行数量
2.3 发行价格
2.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5 参与交易的标的资产
2.6 购买资产价款的支付方式
2.7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8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方案
2.10 参与置换的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11 参与置换的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2 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本次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审议《本次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影响的议案》
5、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6、审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及资产置换协议书》
7、审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及资产置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审议通过《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9、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履行因持股比例增加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11、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2、审议《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天一广场实际盈利数与净收益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和义路滨江休闲项目商业地产部分的托管协议书》的议案
16、审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17、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的议案

说明:上述议案1、3、4、5、6、8、9、10、11经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17经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六届一次、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2008年4月12日、5月5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其余议案2、7、12、13、14、15、16经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为2008年8月15日、(8:00-17:00时)、8月18日(8:00-13:00时),登记地点为: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355号(公司二楼董事办)。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代表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出席的股东代表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 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结果为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08年8月18日 (星期一)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738724;投票简称:富达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得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全部议案	99.00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审议《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对象	2.01
2.02	发行数量	2.02
2.03	发行价格	2.03
2.0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4
2.05	参与交易的标的资产	2.05
2.06	购买资产价款的支付方式	2.06
2.07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7
2.08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2.08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如何享有的方案	2.09
2.10	参与置换的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10
2.11	参与置换的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1
2.12	决议的有效期	2.12
3	审议《本次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00
4	审议《本次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公司影响的议案》	4.00
5	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5.00
6	审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及资产置换协议书》	6.00
7	审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及资产置换协议书 > 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7.00
8	审议《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8.00
9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10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履行因持股比例增加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10.00
11	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1.00
12	审议《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12.00
13	审议《关于天一广场实际盈利数与净收益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13.00
14	审议《关于关于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14.00
15	审议《关于和义路滨江休闲项目商业地产部分的托管协议书》的议案	15.00
16	审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16.00
17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的议案	17.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投票举例

① 股权登记日持有"宁波富达"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 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24	买入	99.00 元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宁波富达"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序号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为例,

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24	买入	1.00 元	1股

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序号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③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序号1"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为例,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4、注意事项

(1)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2)在议案2中,申报价格2.00 元代表议案 2项下的全部 12个子项,对议案2 中各子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议案组2的表决申报。

(3)申报价格 99.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4)股东仅对上述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其他事项

联系地点: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355号(邮编315400)
电话:0574-62814275　传真:0574-62813915转1184
联系人:陈建新、施亚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天衡评报字(2008)第0004号

本摘要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摘要内容全部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暨资产置换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资产评估的对象是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置入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资产,包括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74.87%股权、宁波慈通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评估的范围涉及上列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4月30日。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在成本法下,通过合理评估被投资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基础上,按投资比例折算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经评估计算,本项目的评估结果如下:

1、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721,637.85万元。
2、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74.87%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35,057.21万元。
3、宁波慈通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3,370.26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68,513.03	168,513.03	721,637.85
2	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4.87%	10,738.49	10,738.49	135,057.21
3	宁波慈通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5,000.00	23,370.26
	合 计		184,251.52	184,251.52	880,065.32

按现行规定,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即2008年4月30日至2009年4月30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纪学春
注册资产评估师:郭澳
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海波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3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天衡评报字(2008)第0005号

本摘要与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摘要内容全部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暨资产置换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资产评估的对象是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的股权资产,包括宁波市自来水净水有限公司90%股权、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5%股权。资产评估的范围涉及上列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4月30日。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在成本法下,通过合理评估被投资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的基础上,按投资比例折算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经评估计算,本项目的评估结果如下:

1、宁波市自来水净水有限公司9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7,941.98万元。
2、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8,388.91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宁波市自来水净水有限公司	90.00%	18,000.00	18,000.00	27,941.98
2	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00%	4,599.84	4,599.84	8,388.91
	合 计		22,599.84	22,599.84	36,330.89

按现行规定,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即2008年4月30日至2009年4月30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纪学春
注册资产评估师:郭澳
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海波
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08-27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每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杰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监事周杰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及资产置换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天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宁波城投拥有的置入资产的价值为880,065.32万元,公司拥有的置出资产的价值为36,330.89万元。该评估值已经宁波市国资委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支付的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价值差额确定为843,734.43万元。公司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为人民币7.58 元/股,向宁波城投非公开发行1,113,106,107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股的A 股股票作为标的资产之购买对价。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监事周杰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监事周杰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08-28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及《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有关事项事前予以认可。

2、我们认可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并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二、关于评估事项

1、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3、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资产重组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三、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关联交易

经认真审阅《关于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书》及《关于和义路滨江休闲项目商业地产部分的托管协议书》后,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包括和义路滨江休闲项目商业地产部分受托管理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谢百三、钱逢胜、陈农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08-30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承诺公告

本公司于7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减持承诺函》,该承诺函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甬国资发[2008]25号文)批准,控股股东在承诺函中承诺了以下内容:

"根据宁波富达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称"本次重组")方案,本公司以合法拥有的商业地产和住宅开发业务(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宁波慈通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74.87%股权)的资产与宁波富达拥有的自来水(宁波市自来水净水有限公司90%股权)和垃圾处理(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5%股权)业务的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宁波富达向本公司发行股份支付。

为保障宁波富达及宁波富达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本公司持有的宁波富达全部股份(包括目前持有的及因本次重组而增持的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15.00元/股,若本承诺有效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相应处理。"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